

材料检测合同

项目名称：绿色家居质量检测中心项目

委托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
(甲方)

受托方：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
(乙方)

签定时间：2024年1月12日

材料检测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材料检测，甲乙双方经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检测服务范围：包含但不限于板材的规格尺寸（偏差及尺寸稳定性）；外观质量；静屈强度；内结合强度；表面胶合强度；含水率；密度；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；表面耐冷热循环；表面耐磨；表面耐香烟灼烧；表面耐腐蚀；表面龟裂；甲醛释放量等。

二、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

2.1 结算金额：小写 570000 元，大写：伍拾柒万元整。

2.2 支付方式：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 作为预付款，在签订合同时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，实验室正常运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%，运营满一年支付余款。

三、相关权利和义务

3.1 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3.1.1 按相关标准制作试件、提供样品，并对真实性负责。

3.1.2 按乙方委托程序及时办理委托手续。

3.2 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3.2.1 根据标准为甲方提供上述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进行检测，在承诺期限内出具公正、准确、可靠的检测报告并负责对甲方的检测数据保密；

3.2.2 特殊项目检测（乙方检测能力以外的项目），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分包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4.1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未及事项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4.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，至全部检测完成并结算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5.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并通过“苏采云”系统在线签订。

5.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（投标人）：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地址：横林镇崔西路 188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沈鸣生

年 月 日

2024 年 1 月 12 日